

艺术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形象性。哲学、社会科学总是以抽象的概念的形式来反映客观世界，文学、艺术则融为一体的、生动感人的艺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因。在尼采那里，主观意志被说成是主宰一切的独立实体，本能被夸大具有无限的能动性。尼采是从美学问题开始他的哲学活动。在他的第一部著作《悲剧的诞生》中，尼采用太阳神阿波罗和酒神狄奥尼索斯的象征来说明艺术的起源、本质和功用，乃至人生的意义、等等，它们成为尼采全部美学和哲学的纲要。

艺术概论

YISHUGAILUN

张玉花 王树良 编著

美学理论告诉我们，美的形态分为自然美与艺术美。二者之间的划分在于艺术美直接凝聚着人类劳动和智慧的结晶。所以，泰山的雄伟、华山的险峻、黄山的奇特、峨眉的秀丽，这些名山大川的自然美，虽然从原因来看，都是由于人类社会实践漫长历史中审美主客体关系的建立，但是，这些天然风景之美……

社会生活是艺术创作的源泉，艺术创作对社会生活的这种依赖关系，首先表现在艺术家往往是从生活实践中获得创作动机和创作灵感，尤其是艺术创作的内容……

INTRODUCTION

高等院校艺术教育基础理论系列教材

TO ART

艺术的另一个基本特征为主体性。如前所述，艺术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艺术生产作为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决定了艺术必然是有主体性的特征。毫无疑问，艺术要用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艺术的特质是审美，它是人类审美情感、审美观念和审美理想的体现。艺术不像其他意识形态那样以抽象的概念和推理来反映客观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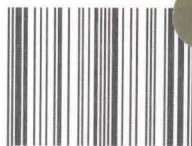
艺术概论

YISHUGAILUN

封面设计  周娟 钟琛

艺术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形象性。哲学、社会科学总是以抽象的、概念的形式来反映客观世界，文学、艺术则是具体的、生动感人的。艺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因，在尼采那里，是观象本能说成是主宰一切的独立实体，本能欲望被夸大具有无限的能动性。尼采是从美学问题开始他的哲学活动。在他的第一部著作《悲剧的诞生》中，尼采用太阳神阿波罗和酒神狄奥尼索斯的象征来表明艺术的起源、本质和功用。

ISBN 978-7-5624-7364-0



9 787562 473640 >

定价：34.00元

艺术概论

YISHUGAILUN

张玉花 王树良 编著

高等院校艺术教育基础理论系列教材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艺术概论 / 张玉花, 王树良编著. —重庆: 重庆
大学出版社, 2013. 8
高等院校艺术教育基础理论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7364-0

I. ①艺… II. ①张… ②王… III. ①艺术理论—高
等院校—教材 IV. ①J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91304号

高等院校艺术教育基础理论系列教材

艺术概论

张玉花 王树良 编著

策划编辑 张菱芷

责任编辑: 黄 岩 版式设计: 张菱芷

责任校对: 谢 芳 责任印制: 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邓晓益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 401331

电话: (023) 88617190 88617185 (中小学)

传真: (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13千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978-7-5624-7364-0 定价: 34.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 违者必究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艺术本质论 / 3

- 第一节 艺术的本质 / 3
- 第二节 艺术的特征 / 5
- 第三节 艺术的社会功能 / 11
- 第四节 艺术与社会文化的关系 / 13

第二章 艺术起源与发展论 / 25

- 第一节 艺术发生的历史过程 / 25
- 第二节 艺术起源的学说 / 26
- 第三节 艺术发展规律 / 31

第三章 艺术创作论 / 38

- 第一节 艺术家 / 38
- 第二节 艺术创作过程 / 43
- 第三节 艺术创作心理 / 46
- 第四节 艺术风格 / 50
- 第五节 艺术流派、思潮与创作方法 / 52

第四章 艺术作品论 / 62

- 第一节 艺术作品的构成因素 / 62
- 第二节 艺术形象、典型与意境 / 66

第五章 艺术鉴赏论 / 79

- 第一节 艺术鉴赏的意义 / 79
- 第二节 艺术鉴赏的基本特征 / 82
- 第三节 艺术鉴赏的审美心理 / 85
- 第四节 艺术鉴赏的审美过程 / 89
- 第五节 艺术批评 / 92
- 第六节 艺术教育 / 95

下 编

第六章 音乐与舞蹈 / 106

- 第一节 音乐概述 / 106
- 第二节 音乐的艺术语言与体裁 / 111
- 第三节 舞蹈概述 / 115
- 第四节 舞蹈的分类 / 118

第七章 戏剧与影视 / 125

- 第一节 戏剧概述 / 125
- 第二节 戏曲概述 / 129
- 第三节 电影与广播电视概述 / 136
- 第四节 影视艺术语言 / 141

第八章 美 术 / 153

- 第一节 美术概述 / 153
- 第二节 中国美术学说 / 157
- 第三节 西方美术学说 / 163
- 第四节 中国传统绘画的历史特征 / 169

第九章 设 计 / 177

- 第一节 设计概述 / 177
- 第二节 设计原则与程序 / 182
- 第三节 设计风格 / 184
- 第四节 设计师 / 188

参考文献 / 202

后 记 / 204

上 编

第一章 艺术本质论

第一节 艺术的本质

关于艺术的本质这个艺术学学科的根本问题，艺术史上存在着以下几种主要看法：

客观精神说

“客观精神说”认为艺术是“理念”或者客观“宇宙精神”的体现。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是较早对艺术的本质进行哲学探讨的学者。柏拉图提出“理式论”，解释了文艺与现实的关系。理性世界是第一性的，感性世界是第二性的，而艺术世界仅仅是第三性的，画家的模仿在本质上和真理隔着三层，是“影子的影子”“摹本的摹本”。德国古典美学集大成者黑格尔，对艺术本质的认识同样建立在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之上，认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中国南北朝的刘勰认为文是道的表现，道是文的本源。宋代理学家朱熹认为，“文”只不过是载“道”的简单工具，即“犹车之载物”罢了。这样一来，“道”不仅是文艺的本质，而且是文艺的内容，“文”仅仅是作为“道”的工具而已。显然，这种“文以载道”说同样把艺术的本质归结为某种客观精神。

主观精神说

“主观精神说”认为艺术是“自我意识的表现”，是“生命本体的冲动”。德国古典美学的开山鼻祖康德认为，艺术纯粹是作家或艺术家们的天才创造物，这种“自由的艺术”丝毫不夹杂任何利害关系，不涉及任何目的。他强调，在艺术创作中，天才的想象力与独创性，可以使艺术达到美的境界。康德的这种意志自由论成为后来的唯意志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处在19世纪和20世纪转折点上的德国哲学家尼采，更是将其推向极端。尼采认为，人的主观意志是世界上万事万物的主宰，也

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因。在尼采那里,主观意志被说成是主宰一切的独立实体,本能欲望被夸大为具有无限的能动性。尼采是从美学问题开始他的哲学活动。在他的第一部著作《悲剧的诞生》中,尼采用太阳神阿波罗和酒神狄奥尼索斯的象征来说明艺术的起源、本质和功用,乃至人生的意义等,它们成为尼采全部美学和哲学的前提。在我国古代的文艺理论批评史上,南北朝时代是文学日益繁荣的时期,文学艺术抒情言志的特点得到重视。但是,这个时期有的文艺评论家把“情”“志”归结为作家艺术家个人的心灵和欲念的表现,根本否认文艺与社会现实的联系。宋代严羽的“妙悟”说和明代袁宏道的“性灵”说,也是把主观精神的表现和抒发当作文学的艺术本质特征。

“模仿说”或“再现说”

西方文艺思想史上,自古希腊以来,“模仿说”一直是很有影响的一种观点。这种观点认为艺术是对现实的“模仿”,发展到后来,更认为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再现”(图1-1)。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个以独立体系来阐明美学概念,成为古希腊美学思想的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认为艺术是对现实的“模仿”。他首先肯定了现实世界的真实性,从而也就肯定了“模仿”现实的艺术真实性。与此同时,亚里士多德进一步认为,艺术所具有的这种“模仿”功能,使得艺术甚至比它所“模仿”的现象世界更加真实。达·芬奇则认为自然是艺术的源泉。俄国19世纪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从他关于“美是生活”的论断出发,认为艺术是对生活的“再现”,是对客观现实的“再现”。车尔尼雪夫斯基的基本论点是艺术反映现实,他所理解的现实生活,不仅包括客观存在的自然界,而且包括人们的社会生活,使其更加具有深刻的社会内涵。



图1-1 达·芬奇 《抱貂女郎》
油画 54.8 cm×40.3 cm
1485—1490年

“形式说”

形式作为一种具体学科方法论,早在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就有阐述。这一学派发现“黄金分割”比例,提出球形是最美的图形。20世纪英国艺术理论家克利夫·贝尔提出艺术是“有意味的形式”(Significant form)。贝尔所谓“有意味的形式”,指的是在作品中,以一种独特的方式组合起来的线条和色彩,以及其相互关系和相



图 1-2 塞尚 《圣维克多山》 油画
73 cm×91 cm 1904—1906 年

互组合，这些令人心动的种种排列与组合能够激起我们的审美情感，给人以审美享受（图 1-2）。美国艺术理论家苏珊·朗格则提出“符号论”来强调艺术中的形式。她认为艺术是人类情感的符号形式之创造，是创造出来的表现性形式。

中外艺术史上还有“形象说”“情感说”“表现说”等多种颇有影响的说法。历史上不同时代的思想家、美学家和艺术家们，都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去探究艺术的性质和基本规律，提出了许多精辟的、颇有意义的见解。

第二节 艺术的特征

艺术具有形象性、主体性、审美性等基本特征。

形象性

艺术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形象性。哲学、社会科学总是以抽象的、概念的形式来反映客观世界，文学、艺术则是以具体的、生动感人的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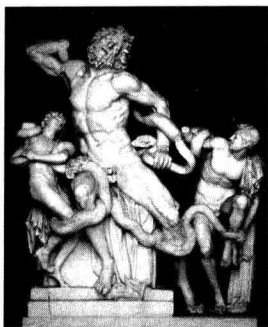


图 1-3 《拉奥孔》 大理石
公元前 1 世纪中叶

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和表现艺术家的思想情感（图 1-3）。各个具体艺术门类，它们所塑造的艺术形象可以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如雕塑、绘画、电影、戏剧等门类的艺术形象，欣赏者可以通过感官直接感受到，而音乐、文学等门类的艺术形象，欣赏者则必须通过音响、语言等媒介才能间接地感受到。但无论如何，任何艺术都不能没有形象。

• 艺术形象是客观与主观的统一

任何艺术作品的形象都是具体的、感性的，也都体现着一定的思想感情，都是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的有机统一。对于不同的艺术门类来说，艺术形象这种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的统一，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对于雕塑、绘画等造型艺术来说，往往是在再现生活形象中渗透了艺术家的思想情感，这种主客观的统一，常常表现为主观因素消溶在客观形象之中。而另一些艺术门类，则更善于直接表现艺术家的思想情感，间接和曲折地反映社会生活，这些艺术门类中主客观的统一，则表现为客观因素消溶在主观因素之中。

• 艺术形象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任何艺术形象都离不开内容，也离不开形式，必然是二者的有机统一。艺术欣赏中，首先直接作用于欣赏者感官的是艺术形式，但艺术形式之所以能感动人、影响人，是由于这种形式生动鲜明地体现出深刻的思想内容。

• 艺术形象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

综观中外艺术宝库中浩如烟海的文艺作品，凡是成功的艺术形象，无不具有鲜明而独特的个性，同时又具有丰富而广泛的社会概括性。正因为集个性与共性的高度统一于一身，才使得这些艺术形象具有不朽的艺术生命力。中外文艺理论对这个问题也早有许多精辟的论述。艺术形象必须具有鲜明、独特的个性特征，与此同时，艺术形象又必须具有普遍性和概括性。这是由于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体，共性存在于千差万别的个性之中，个性总是共性的不同方式的表现。一切事物都是在带有偶然性的个别现象中，体现出带有必然性的共同本质和规律来。因而，许多艺术家在总结创造艺术形象的经验时，总是把能否从生活中捕捉到这种具有独特个性特征，同时又具有普遍意义的事物，当作富有成败意义的关键。

艺术形象的这种个性与共性的统一，最集中地体现为艺术典型。所

谓艺术典型，就是作家、艺术家运用典型化的方法，创造出具有栩栩如生的鲜明个性并体现出带有普遍意义的典型形象。例如鲁迅先生塑造的阿 Q 这一人物形象，就是中国文学宝库中一个不可多得的艺术典型。

艺术形象与艺术典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根本上来讲，二者都是个性与共性的有机统一，具有共同的实质。但是，艺术典型比起艺术形象来，又具有更强烈的个性与更广泛的共性。也就是说，艺术典型更加独特，也更加普遍，它是艺术形象的凝炼与升华。典型性是在真实性的基础上对艺术形象提出的更高要求，客观存在是对整个形象的要求，也是对形象中的人物、环境、情节、细节、情感等因素的要求。所以，只有那些优秀的作家、艺术家，才能在自己的作品中创造出具有不朽生命力的典型形象来，这些典型必定具有个性鲜明的艺术独创性，往往又都非常深刻地揭示出社会生活的本质和意义来（图 1-4）。

主体性

艺术的另一个基本特征是主体性。如前所述，艺术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艺术生产作为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决定了艺术必然具有主体性的特征。毫无疑问，艺术要用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但这种反映绝不是单纯的“模仿”或“再现”，而是融入了创作主体乃至欣赏主体的思想情感，体现出十分鲜明的创造性和创新性（图 1-5）。因而，主体性作为艺术的基本特征之一，体现在艺术生产活动的全过程，包括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



图 1-4 委拉斯贵支《教皇英诺森十世》油画 140 cm×120 cm 1650 年



图 1-5 凡·高《星空》油画 73 cm×92 cm 1889 年



图 1-6 倪云林《渔庄秋霁图》纸本水墨 96.1 cm×46.9 cm 元

• 艺术创作具有主体性的特点

社会生活是艺术创作的源泉,艺术创作对社会生活的这种依赖关系,首先表现在艺术家往往是从生活实践中获得创作动机和创作灵感,尤其是艺术创作的内容,更是来自于社会现实生活。但与此同时,艺术创作又是一种创造性的劳动,作家、艺术家作为创作主体对艺术创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没有创作主体,艺术作品就无法产生。所以我们说,艺术创作离不开社会生活,更离不开创作主体,离不开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对于艺术生产这一特殊的精神生产,是艺术作为创作主体的对象化过程。而且,比起物质生产劳动,艺术生产中的这种主体性更加鲜明、更加突出。艺术创作中的这种主体性,集中表现在艺术家的创作活动具有能动性和独创性。艺术家面对大千世界浩瀚的生活素材,必须进行选择、提炼、加工、改造,并且将自己强烈的思想、情感、愿望、理想等主观因素“物化”到自己的艺术作品之中,正是艺术创作的这种能动性,使得艺术成为主观与客观、再现与表现的辩证统一(图 1-6)。

艺术创作更具有独创性的特点,每一件优秀的艺术作品,总是凝聚着艺术家独特的审美体验和审美情感,带有艺术家个人的主观色彩与艺术追求,体现出艺术家鲜明的创作风格和艺术个性,具有强烈的创造性与创新性特色。

• 艺术作品具有主体性的特点

艺术作品作为艺术家创造性劳动的产物,必然打上艺术家作为创作主体的鲜明烙印。中外艺术宝库中,之所以涌现出如此众多千姿百态的艺术作品,正是由于它们凝聚着艺术家对生活的独到发现和深刻理解,渗透着艺术家独特的审美体验和审美情感,体现出艺术家鲜明的艺术风格和美学追求。任何优秀的艺术作品,都应当是独一无二、不可重复的,具有艺术的独创性。或许,这就是艺术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生产的产品,截然不同的区别之一。这是因为艺术作品具有更加鲜明的主体性与创造性特点。

• 艺术欣赏具有主体性的特点

对于艺术创作和艺术作品的主体性特点,人们一般不会有疑问,但是对于艺术欣赏也具有主体性特点,恐怕就感到难以理解了。事实上,由于美感既有共同性,又有差异性,既有社会功利性,又有个人直觉性,使得美感具有千差万别的个性特征。由于每个人的生活经验与性格气质

不同,审美能力和艺术素养不同,形成了每个欣赏者在审美感受上鲜明的个性差异,使艺术欣赏不能不打上欣赏主体的烙印。艺术欣赏中的这种个性差异,普遍存在于艺术的史实里。“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正说明了这个道理。

艺术欣赏当然要以客观存在的艺术作品为前提,没有艺术作品作为审美客体或欣赏对象,自然不可能有艺术欣赏活动。但是,在艺术欣赏中,欣赏主体(读者、观众、听众)也并不是被动的反映或消极的静观。从表面上看,欣赏者似乎完全处于一种“静态”的状态。然而,从实质上看,欣赏主体在审美活动中又有着极为复杂的心理过程,它包含着感知、理解、情感、联想、想象等诸多心理因素的自我协调活动。它不仅是主体对客体的感知,同时又是欣赏者对艺术形象能动的改造加工过程。因此,欣赏主体总是要根据自己生活经验、兴趣爱好、思想情感与审美理想,对作品中的艺术形象进行加工改造,进行再创造和再评价,从而完成和实现、补充和丰富艺术作品的审美价值。可以看出,艺术欣赏活动中,欣赏主体和艺术作品之间,是一种相互作用的振荡关系。一方面,艺术作品总是引导着欣赏者向作品所规定的艺术境界运动;另一方面,欣赏主体又总是按照自己的审美理想和审美感受能力来改造和加工作品中的艺术形象。总而言之,艺术鉴赏的本质就是一种审美的再创造。

审美性

艺术还有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审美性。从艺术生产的角度来看,任何艺术作品都必须具有以下两个条件:其一,它必须是人类艺术生产的产品;其二,它必须具有审美价值,即审美性。正是这两点,使艺术品和其他一切非艺术品区分开来。

- 艺术的审美性是人类审美意识的集中体现

美学理论告诉我们,美的形态分为自然美与艺术美,二者之间的划分归根结底就在于艺术美直接凝聚着人类劳动和智慧的结晶。所以,泰山的雄伟、华山的险峻、黄山的奇特、峨眉的秀丽,这些名山大川的自然美,虽然从原因来看,都是由于人类社会实践漫长历史中审美主客体关系的建立,但是,这些天然风景之美,毕竟都是大自然造就的。艺术美却不同,任何艺术作品都必然是人所创造的,凝聚着人类劳动和智慧的结晶。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又必须注意,并不是人类一切劳动和智慧

的创造物都可以称为艺术品。只有那些能够给人以精神上的愉悦和快感，也就是具有审美价值或审美性的人类创造物，才能称之为艺术品。正因为这样，我们听一首乐曲，看一幅绘画，读一本小说，看一部影片，都会感觉到一种精神上的愉悦快感，获得了一种审美享受。

艺术的审美性，集中体现了人类的审美意识。审美意识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人类的社会实践，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终于完成了由实用向审美的过渡。艺术也正是在这一进化历程中产生，成为人类审美活动的最高形式。艺术美作为现实的反映形态，是艺术家创造性劳动的产物，比现实生活中的美更加集中和典型，能够更加充分地满足人的审美需要。与此同时，艺术又是人类审美意识物质形态化的表现。

• 艺术的审美性是真、善、美的结晶

艺术美之所以高于现实美，是由于通过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把现实生活中的真、善、美凝聚到了艺术作品中。虽然艺术欣赏的特殊性在于直观感受性，即由生动鲜明的艺术形象直接引起人的美感，人们在欣赏艺术作品时，在这种生动鲜明的艺术形象中，已经融合了真、善、美的内涵，只不过它是通过艺术美直接体现出来罢了。艺术美要以真和善为前提，并通过审美性体现出艺术中这种真、善、美的统一。艺术中的“真”，并不等于生活真实，而是要通过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通过提炼和加工，使生活真实升华为艺术真实，也就是化“真”为“美”，通过艺术形象体现出来。同样，艺术中的“善”，也并不是道德说教，同样要通过艺术家的精心创作，使艺术家的人生态度和道德评价渗透到艺术作品之中，也就是化“善”为“美”，体现为生动感人，有血有肉的艺术形象。

艺术的审美性和“丑”的关系。生活中既有真、善、美，也有假、恶、丑。生活中“丑”的东西，一旦进入了艺术，经过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同样要通过审美特征将生活中的“丑”在艺术作品中体现出来。在生活中既可以找到美的现象又可以找到丑的现象，在艺术中却一概都以审美性表现出来。生活中的“丑”经过艺术家的能动创造变成了艺术美。事物本身“丑”的性质并没有变，但是作为艺术形象它已经具有审美意义。

• 艺术的审美性是内容美和形式美的统一

作为艺术的一种特性，艺术美注重形式，但并不脱离内容，它是二者的有机统一。每种艺术都有自己特殊的形式美。各种艺术在长期的历

史发展中,每个艺术门类在运用形式美的规则方面,已经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规律。然而,这些形式美的法则又并不是凝固不变的,艺术贵在创新,随着艺术实践的不断发展,形式美的法则也在不断变化和发展。艺术家们在自己的创作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寻找美的形式,从内容出发去选择最恰当的形式以加强美和艺术的表现力,从而使得艺术的形式美日益丰富和发展。

第三节 艺术的社会功能

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艺术生产的是一种特殊的精神产品,艺术作品则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在艺术生产活动中,艺术家通过艺术创作来表现和传达自己的审美意识和审美理想;读者、观众、听众则通过艺术欣赏来获得美感,并满足自己的审美需要。在艺术众多社会功能中,艺术的审美认识功能、审美教育功能、审美娱乐功能共同构建了艺术活动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社会功能。

审美认识功能

艺术的审美认识功能,主要是指人们通过艺术鉴赏活动,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自然、认识社会、认识历史、认识人生。优秀的艺术作品通过艺术家对社会生活的真实描绘或真实体验的抒发,使人们可以从中了解一定时代的社会风貌、人文习俗以及政治、经济、历史、道德等各个方面的状况,从而开拓眼界、增长知识,丰富人的生活经验,加深对于社会和历史的某些本质规律的认识。艺术对于社会、历史、人生具有审美认识功能。由于艺术活动具有反映与创造的统一、再现与表现的统一、主体与客体的统一等特点,往往能够更加深刻地揭示社会、历史、人生的真谛和内涵,具有反映社会生活的深度和广度的特点,并且常常是通过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给人们带来难以忘却的社会生活的丰富知识。对于自然现象,艺术也同样具有审美认知作用。艺术可以帮助人们增长多方面的科学知识。

审美教育功能

艺术的审美教育功能,主要是指人们通过艺术欣赏活动,受到真、